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政工部）：

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大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联系电话：0635-2189062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快速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规范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管理，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市级产业园）是指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功能，集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产业链集中度较高，创新能力较强，对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引领作用，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市级产业园建设遵循国家、省、市经济发展战略布局，按照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整体规划思路，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相结合、经营性服务与公共服务相结合、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市级产业园一般设立在人力资源较为丰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内，或者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第四条 市级产业园要充分发挥“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拓展服务”功能，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业展示

交流、供需对接活动，辐射带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全省重点骨干品牌人力资源企业单位入驻园区，并为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等融合发展；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开展省内外园区互访、观摩学习、研讨协作等活动，支持园区入驻机构加强交流合作。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五条 设立市级产业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为主要任务，坚持科学定位、有序发展。对产业集聚、人力资源市场化程度高的产业园区，经当地政府同意，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设立申请。

第六条 市级产业园申报条件

（一）规划论证充分。申报单位高度重视，能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特点，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

（二）基础设施完备。所在区域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有条件形成产业集聚；园区业态明显，核心区建筑

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有功能齐备、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平台，有完整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专区。

（三）产业集聚度高。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 15 家，入驻机构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不少于 60%，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园区筹建方案完整，园区选址和投资主体明确。

（四）运营管理科学。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有专业的产业园管理部门和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为入园企业提供统一管理，一站式服务；能为入驻机构提供会议、培训、金融、法律、餐饮、网络信息配套服务并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流动配置、社会保障、投融资等系列服务。

（五）政策体系完善。所在地政府或职能部门有明确的创建市级产业园的政策措施，有针对入驻机构的房租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等措施，具备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

第七条 申报设立程序

（一）申报方式。实行自愿申报、择优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园区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

（二）申报材料。设立市级产业园可行性论证申请报告；已入驻或已签入驻协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关情况、入驻

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或销售）收入、税收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情况；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情况；产业园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运营规章制度等有关情况；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专门支持产业园建设、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其它需出具的相关材料。

（三）申报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产业园运营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意见和拟确定名单。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其设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八条 建立完善市级产业园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控有效的产业园投资、管理、运营主体。引导和吸收社会资金参与产业园建设，构建多元化的产业园建设投入保障机制，汇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园区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市级产业园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园建设管理的宏观规划、政策措施，通过扶持资金奖补、运营资金奖补、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指导产业园建设和发展。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级产业园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条 各产业园的管理主体，负责提供产业园运营必

要的物理空间、硬件设施和物业管理，制定产业园的日常管理制度，选择确定运营管理机构，协调处理产业园运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从园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功能、管理水平等方面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十一条 产业园管理主体自主或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产业园日常运营管理，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入驻评审、业务开展等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为本区域内的企业和人才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对市级产业园政策、人才、资金、信息、服务等各方面支持，为产业园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四章 定期评估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级产业园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政策体系、园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园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市级产业园自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每两年评估一次。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要开展一次自评工作，保障产业园规范运营，自评情况于当年6月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四条 市级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对

上一年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产业园运营管理主体部门。

各产业园运营管理主体部门对园区考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出具相关审核评价意见，报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考评材料后组织自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受理各地市级产业园评估材料后，可组织专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确定市级产业园最终考评意见。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当年评估不合格的市级产业园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经营不善、连续亏损、有名无实以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采取责令整改、取消市级产业园资格等处理措施，且三年内不予重新认定。评估结果与相关扶持资金安排挂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专业性、行业性市级产业园，或经济欠发达县申请市级产业园，可适当放宽有关申报条件；申请创建省级产业园，从市级产业园中推荐产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